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7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5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柱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孚科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夏柱兵、余斌、任顺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孚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公告》（2023-06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林隆华、刘珩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